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在深圳中电长城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八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七名，董事郑波先生因公务委托董事戴湘桃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戴湘桃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为加强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市值管理制度（试行）》。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修订《采购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采购管理工作，规范采购行为，防控采购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修订《采购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中国长城智能制造（山西）基地履约回购资产的议案

2019年7月15日，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太原市人民政府开展合作，就在太原市投资建设中国长城智能制造（山西）基地事宜签署《战

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履行协议约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山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参与中国长城智能制造（山西）基地资产回购交易，总预算不超过人民币 5.48 亿元。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